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45號

聲請人 楊順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鉦勝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
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
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22
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並以
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7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
於鈞院109年度訴字第8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聲請人已依照
和解筆錄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鈞院109年度司全聲字
第19號裁定准許，並已撤回鈞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60號假
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和解筆錄同
意聲請人取回假扣押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發還
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前確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22號
假扣押裁定，而提存擔保金67萬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
第17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兩造於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即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成立訴訟上和解，
相對人鉦勝興業有限公司並於和解筆錄內同意聲請人取回本
院108年度存字第1739號提存之擔保金。經核，相對人係於
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擔保金予聲請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
人得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，無庸另行聲請法院裁定。從而，
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